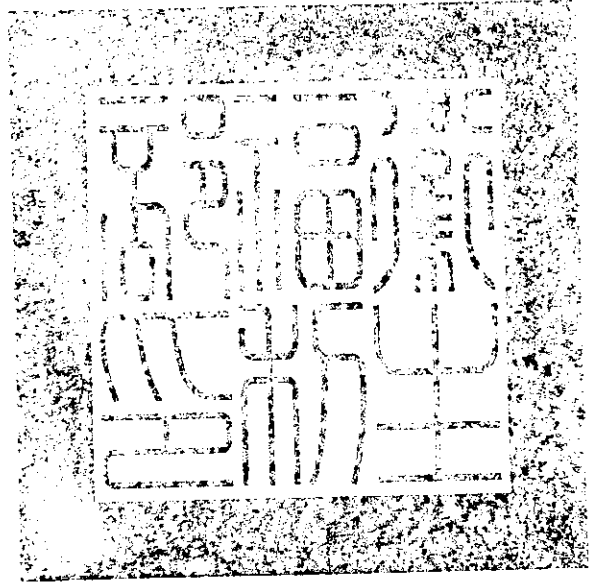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0976號
附件：

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
四。

附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
附表四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